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工委干〔2022〕5号

关于张园等十八位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张园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党委统战部副部长；

杨芳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；

黄琴琴同志任纪委办公室副主任；

齐鹏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；

王利青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；

李智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；

孙阳同志任后勤纪委书记；

仲兆祥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张蕊波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石防震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季青春同志任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王洪洲同志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林宁同志任建筑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姜志兵同志任法政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王浩同志任食品与轻工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蔡亚峰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荣华伟同志任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孙家文同志任城市建设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20 日算起。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
2022 年 3 月 31 日